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號

原告 張明堂(即張雪櫻之繼承人)

張筱偵(即張雪櫻之繼承人)

張智傑(即張雪櫻之繼承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鄒慶旺

被告 林星輝

林文卿

林振坤

兼 前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逸晉

被告 張永裕

訴訟代理人 張秋日

被告 孫武城

訴訟代理人 陳信良

被告 林秀真

訴訟代理人 李維鎮

被告 陳林瑞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玫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063.05平方公尺）應依下

01 列方式分割：如附件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
02 示，由被告孫武城分割取得複丈後0000（0）地號土地、被告林
03 星輝、林振坤共同分割取得複丈後0000（0）地號土地。複丈後0
04 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，併計被告林星輝、林振坤應共同給付48
05 1,925元，上開金額之加總由原告共同分得5968/10000、被告陳
06 林瑞琴分得2856/10000、被告孫武城分得1176/10000。」記載，
07 應更正為「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08 （面積：1,063.05平方公尺）應依下列方式分割：如附件新北市
09 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由被告孫武城分割取得複
10 丈後0000（0）地號土地、被告林星輝、林文卿共同分割取得複
11 丈後0000（0）地號土地（分割後應有部分各為1/2）。複丈後00
12 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，併計被告林星輝、林文卿應共同給付481,
13 925元，上開金額之加總由原告共同分得5968/10000、被告陳林
14 瑞琴分得2856/10000、被告孫武城分得1176/10000。」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20 正。

2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陳逸軒